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4554245/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辦公廳
關於加強和優化進境水洗羽毛羽絨檢疫措施的通知
署辦動植函〔2022〕12號

廣東分署，各直屬海關：

為高效統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促進外貿保穩提質，在確保安全的前提下助企紓困，促進水洗羽毛羽絨進口貿易健康發展。經總署同意，現就加強和優化進境水洗羽毛羽絨口岸檢疫措施有關事宜通知如下：

一、強化單證審核

各海關要繼續按照《海關總署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進口洗淨毛絨等產品口岸檢疫的通知》（署辦動植函〔2020〕15號，以下簡稱《通知》）要求，加強進境水洗羽毛羽絨隨附檢疫證書審核。重點審核檢疫證書與總署印發的證書樣本是否相符、是否註明來自已註冊登記的境外企業、證書評語中對水洗和高溫烘乾工藝描述是否符合產品檢疫風險級別要求。

二、強化口岸現場檢疫

各海關要繼續按照《通知》和有關布控指令要求，做好口岸現場檢疫工作。重點檢查包裝是否完好，貨物是否經過水洗，貨物有無霉爛、腐敗變質，有無夾帶或者污染明顯可見的動物糞便、其他動物組織、血污塊等污染物。

三、優化實驗室檢測

各海關要按照《羽絨羽毛 GB/T17685-2016》對水洗羽毛羽絨抽樣進行濁度檢測，將水洗羽毛羽絨合格判定標準調整為濁度 ≥ 50 mm。同時，進境水洗羽毛羽絨須按照《海關總署關於印發2022年度〈國門生物安全監測方案（動物檢疫部分）〉的通知》（署動植函〔2022〕48號）和有關布控指令開展禽流感、新城疫病毒實驗室監測檢測。

四、規範不合格貨物處置

各海關要依法依規做好進境水洗羽毛羽絨不合格貨物處置：

- （一）對無有效檢疫證書的或來自境外非註冊登記企業的，依法作退回或者銷毀處理。
- （二）對口岸檢疫查驗發現禁止進境物的，貨物嚴重腐敗變質的，可直接判定為未加工羽毛羽絨且來自禽流感、新城疫疫區國家或地區的，通知企業作退回或者銷毀處理。
- （三）濁度實驗室檢測不合格的，對該批羽毛羽絨抽樣進行禽流感檢測。檢測結果為陽性的，依法通知企業對該批貨物作退回或者銷毀處理；檢測結果為陰性的，根據口岸實際和企業意願，依法監督對該批貨物進行有效熏蒸處理後放行，或監督運輸至口岸所屬直屬海關轄區海關指定羽毛羽絨加工企業徹底水洗後放行。進境口岸海關和指定加工企業所在地海關應做好銜接，通過加施封鎖等方式做好貨物運輸監管。

特此通知。

海關總署辦公廳
2022年8月25日